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自動櫃員機短鈔附加條款

107.01.26(107)華產企字第 030 號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自動櫃員機短鈔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自動存、付款機器（以下簡稱自動櫃員機）內之現金因客戶提款時，發生所提存之現金短少或溢付且責任無法辨明而致被保險人所遭受之直接現金損失，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每一事故之保險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保險期間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遇有損失時，每一事故被保險人應負擔自負額為\_\_\_\_\_，本公司僅對超過部分負賠償之責。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被保險人或客戶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
- 二、因被保險人之員工疏忽行為所致之財物損失或損害賠償責任。
- 三、非依金融主管機關之規定或被保險人所訂作業程序作業所致之損失。
- 四、客戶所持有之金融卡、提款卡或其他相類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經偽造、變造所致之損失。
- 五、因自動櫃員機設備本身固有之瑕疵或故障，或連線電腦之瑕疵、故障，或非法操作，或操作上之疏忽所致被冒領、溢領、盜領，或登帳錯誤所致之損失。
- 六、置存現金之自動櫃員機未經鎖妥時所發生之損失。

### 第四條 理賠手續

遇有本附加條款承保之損失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損失發生時起 48 小時內以電話向本公司報案，並於七日內檢具自動櫃員機無瑕疵或故障之報告及其他損失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